

追尋正義的足跡

檢察檔案文物線上特展 ②



ARCHIVES MONTH
檔案月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皇華東臺·鏢法新傳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成立沿革

民國54年5月2日

設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臨時庭檢察官辦公處」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 稿

受文者 首席檢察官 周

一、依臺灣高等法院在花蓮臨時庭開庭辦法第六條規定，兼理行政事務之檢察官核定之文件，送交該庭，應逐件補送？抑得於每月終案要，得否列舉？

釋示祇遵！

謹呈

首席檢察官周

賤陸○○○

行 承辦

事由 釋示花蓮臨時庭開庭辦法第六條疑義由

別文 簽呈

機開 送達

核 初

核 擬

中華民國五十四年五月三日 時振鵬

民國61年7月15日
正式成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處」

文書科

等級密

別連

件

裝

釘

線

地郵

址區

臺灣高等法院

收文	字	限期存保	號	檢	修	敬	示
中華民國61年	7月	15日	7409				

受文者	本院花蓮臨時庭檢察官趙王永興
副本	本院花蓮分院首席檢察官
收受者	本院花蓮分院首席檢察官
事由	為花蓮臨時庭應於七月十五日撤銷並希將未了案件及檔案等尅日辦理移交具報。
批	
擬	
辦	
印	
蓋	

一、查本院花蓮分院定於六十一年七月十五日成立，前經本院於六月十五日以前經本院將經辦未了案件及所有檔案文卷等分別造冊移交該庭應於該分院成立同時撤銷，希該庭檢察官長將經辦未了案件及所有檔案文卷等分別造冊移交。

六九七二號令知在案。

中華民國61年7月15日

7409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處

中華民國61年7月15日

7409

文該分院檢接辦，並於移交後，會同該分院將移交清冊分別呈報本院各二份，以憑核轉。

三希遵照。

四副本抄發本院花蓮分院首席檢察官。

院長錢國成

首席檢察官周旋冠

監印 陳安邦
校對 陳曉峯

調派張靜修首席檢察官為本署(處)首任首長

524 (令) 處察檢院法等高灣臺

受文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抄本	略
批	
示	
事由	一、奉 司法行政部本年七月十四日台61令字第五六九一號令以調派臺灣嘉義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張敬修暫代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首席檢察官檢發部令一件希轉給領該院花蓮分院定於本年七月十五日成立，並希轉飭
文	檢人 如文
號字	15021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九月拾日

如期到職視事具報。
 二、除已遵照部令電話通知外，檢發部令乙件希即具領，如期到職具報。二
 附件如文。

首席檢察官 周旋冠

32 稿處察檢院分蓮花院法等高灣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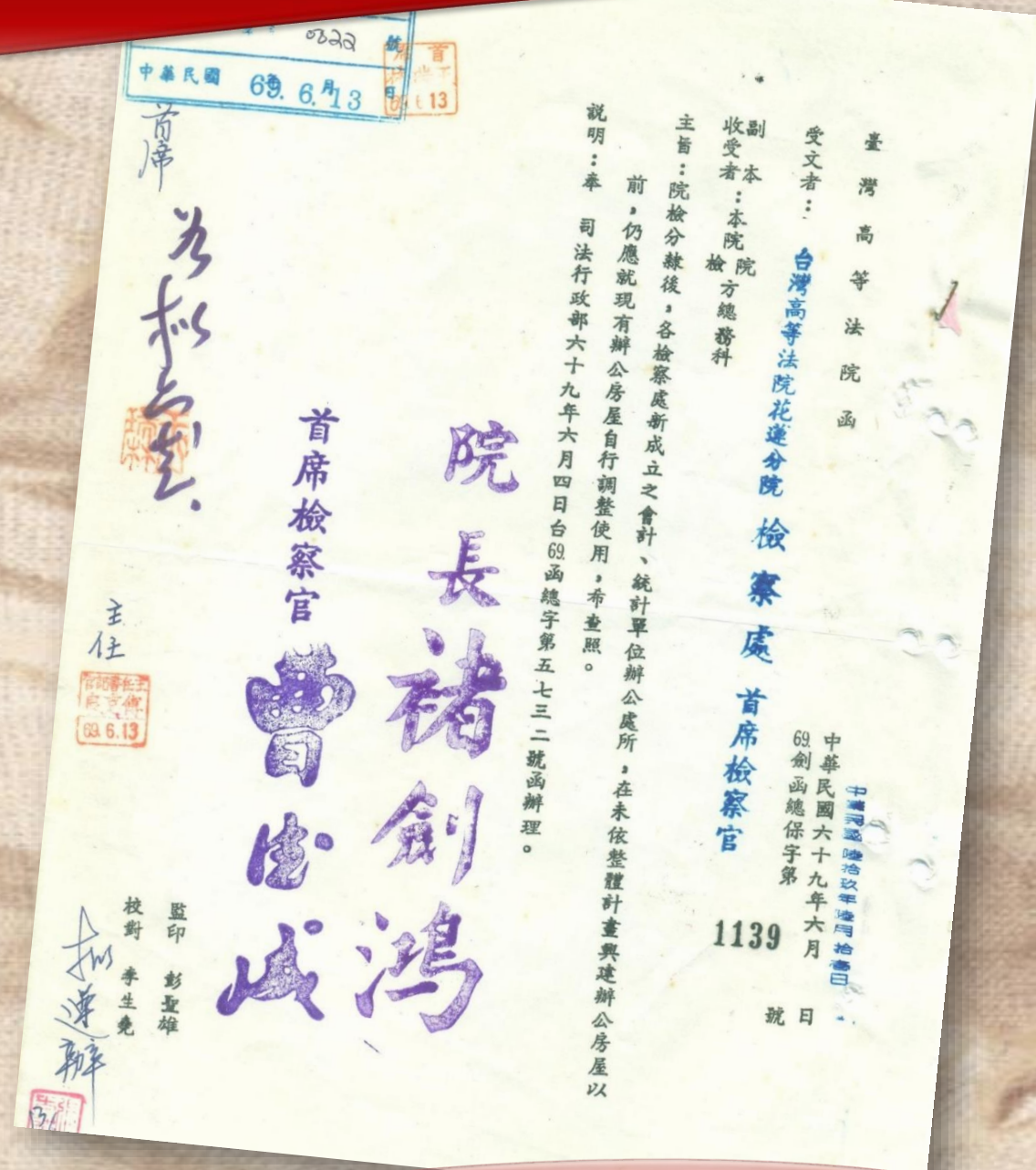
受文者	總統府第三局
抄本	560
批	
示	
事由	主旨：本處現已遷至花蓮市美崙民權路一二七號，總統府公報請按新址寄送。
文	首序 張
號字	61.9.2.000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九月拾日

已用印信

民國69年7月1日—審檢分隸正式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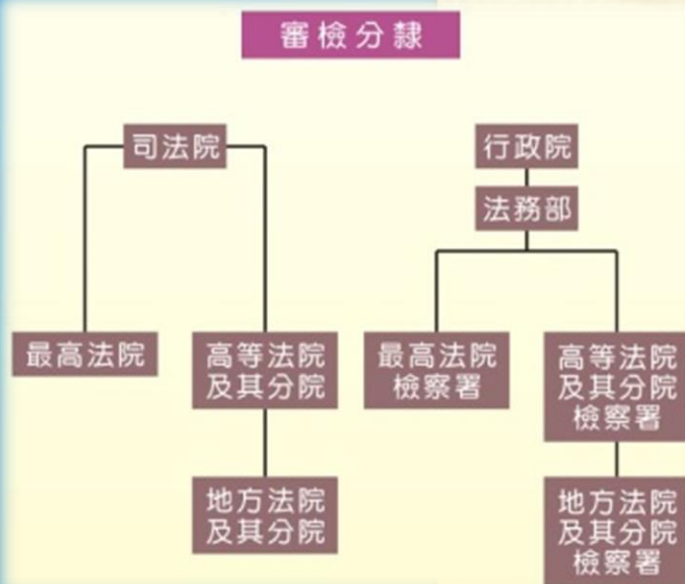
● 審檢分隸知一二 ●

69年7月1日實施審檢分隸，使我國司法制度邁入新境界，司法權完全自行政權獨立出來，讓審判回歸司法院，檢察屬於法務部，以符合審判獨立不受行政干預的憲政精神。



● 審檢分隸知一二 ●

審檢分隸後，最高法院檢察署連同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其轄下各級檢察署正式隸屬法務部，原隸屬司法行政部之高等以下各級法院改隸司法院（審檢分隸前，法務部名為司法行政部）。



民國78年12月24日

改制為「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印

副本
最速件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函

受文者：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收受者：法務部

副收者：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

說明：

主旨：檢陳「本署暨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請換發印信申請表」一份，恭請 鑒核。

一、法院組織法業經 總統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令修正公布，依同法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之規定，本署及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已於十四日以檢彥文動字第一一九七一號函陳報在案。

二、各級法院檢察署改制後，仍沿用原「檢察處」大印及原「首席檢察官」職章，謹依據「印信條例」第六條及「印信製發啟用管理換發及廢舊印信繳銷辦法」第二條之規定，申請換發印信。

檢察長 陳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檢彥文動字第 0047 號

發文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柒拾玖年 壹月肆日

檢彥文動字第 0047 號

發文

中華民國柒拾玖年 壹月肆日

民國88年1月22日

正式成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臺東
臨時辦公室」

民國92年

成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臺東庭辦
公室」

法務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三〇號
傳真：(〇二)二三八九六二三九

受文者：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三十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一號
發文字號：法88人字第〇二八六一八號
附件：

主旨：

據報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為配合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成立臺東臨時庭，擬訂於本（八十八）年八月一日在借用之臺東縣議會舊辦公大樓辦公，該處應否懸掛「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臺東臨時辦公處」之名牌？暨屆時部長或長官是否親臨揭示一案，名牌定為「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陳檢察長木泉主持掛牌儀式辦公室」，屆時並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陳檢察長木泉主持掛牌儀式辦公室，請查照。

復貴署八十八年七月十四日檢英文允字第〇一七二九八號函。

知照人事室



學第 1285 號
88年8月5日
正本
副本
說明
官署檢
88.8.-5
軍光程代

官署檢
88.8.-6
軍光程代
檢察處
88.8.-6
陳木泉
呈報

官長

長官記書
88.8.6-
宏政楊

部長葉金鳳

捌二一
二二

檢察機關去法院化



106年4月司法改革國是會議認其時檢察機關名稱易生檢察機關隸屬法院之誤解，亦與審檢分隸及檢察官具有司法性之原則不符，實有檢討修正之必要，遂決議各級檢察署的機關名稱（如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不再冠以法院之名。為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於107年2月8日全面更換機關銜牌，這不僅是具體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的結論，更是創造中立專業檢察司法體系的新紀元。

民國107年2月8日

全國檢察署更換銜牌

檢察署去法院化 邱三：更顯中立

不再冠名法院

全國檢察署更換銜牌

審判偵查分開

避免球員兼裁判

許多民眾搞不清楚法官與檢察官有什麼不同，上月司法院在Youtube上架的「認識法院」短片，演員特別解說法院和地檢署有什麼不同；「現代的法官當然不能是包青天」，為判決公正，審判和偵查應該完全分開，檢察官負責犯罪偵查（抓壞人），法官負責審判（找出真相），才不會球員兼裁判。

邱大三表示，檢察署銜牌去法院化只是微小的變動，但標誌著國人對於檢察機關及檢察官的期盼；法務部將努力精進中立的檢察體系，建立權責相符、透明公開的檢察官辦案體系，並提升檢察體系的專業與效能，改善檢察官辦案環境，吸引人才加入檢察體系。

邱大三表示，雖然法院與檢察署關係密切，但本質上為兩個不同的獨立司法機關，「法院」兩個字從檢察機關銜牌中去掉，是社會與法界共識；法務部已進行修正法院組織法的法制作業，並先將機關銜牌的「法院」去除，至於文書作業、對外行文，待修法完成再辦理。

邱大三昨天與檢察總長顏大和、台高檢察長王添盛、台北地檢署檢察長邢泰釗等人，共同參與號稱「天下第一署」的台北地檢署更換牌儀式，原本「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變成「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司法院秘書長呂太郎、台北地院院長黃國忠也到場觀禮。

【記者王聖葵、王宏舜、賴佩璇／台北報導】為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的決議，全國各級檢察署昨天同步更換機關銜牌，不再冠「法院」；法務部長邱大三表示，機關銜牌「去法院化」不會影響檢察機關的司法屬性，且更能彰顯檢察機關的中立、獨立與客觀性。



左起/本署崔紀鎮檢察官、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陳朱貴院長、本署林朝松檢察長、內政部警政署花蓮港警總隊林國清總隊長，共同揭牌。

107年2月9日聯合報A10版。

民國107年5月25日更名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107年5月25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檢察司

聯絡人：王銘裕主任檢察官

連絡電話：02-21910189 分機 2303 編號：026

總統公布法院組織法第114條之2條文，落實司改決議檢察署去除「法院」二字名稱

為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更換檢察機關招牌名稱，各級檢察署的機關名稱不再冠以『法院』」二字之決議，立法院於107年5月8日三讀通過增訂法院組織法第114條之2條文，並經總統於同年5月23日公布，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於今日(25)日正式更名，並完成更名檢察機關應配合辦理事項，以具體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結論，創造中立專業檢察司法體系新紀元。

法務部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

承辦人：劉庭妤

電話：02-21910189#2131

電子信箱：tingyuliu@mail.moj.gov.tw

受文者：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5月30日

發文字號：法制決字第1070251179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為配合法務部組織法修正第5條、法院組織法增訂第114條之2並修正第73條附表，請依說明二、三檢討修正主管法令並辦理法規異動通報作業，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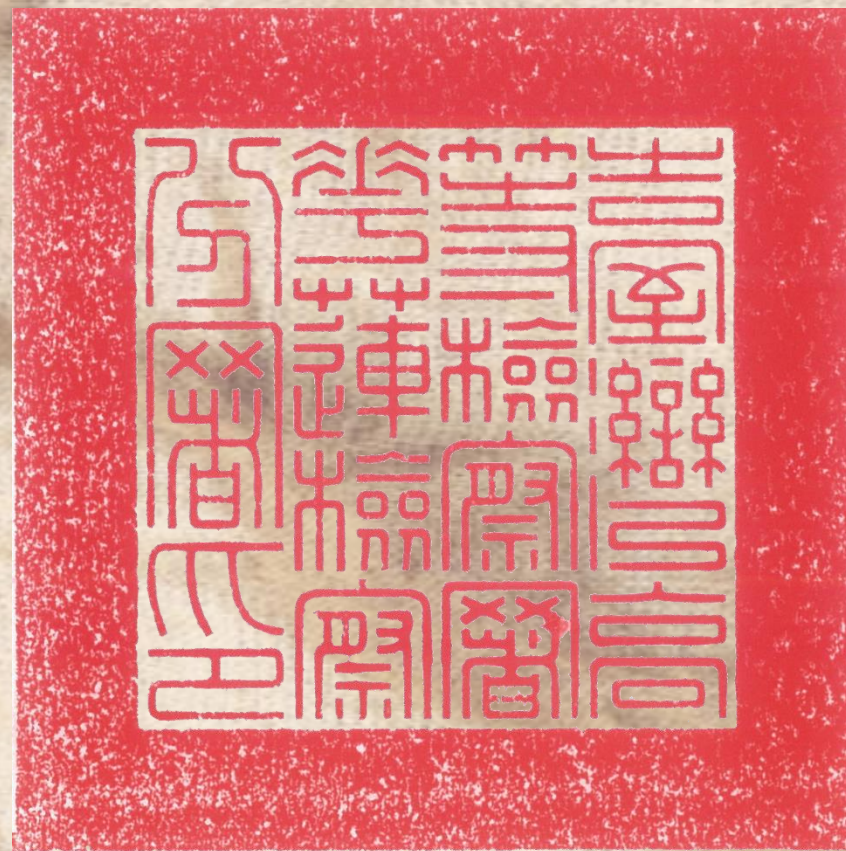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107年5月23日修正公布之法務部組織法第5條、法院組織法第114條之2及第73條附表規定(以下簡稱旨揭規定)，原「地方法院檢察署、高等法院檢察署、最高法院檢察署、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自旨揭規定施行之日起，分別稱為「地方檢察署、高等檢察署、最高檢察署、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各級檢察署及檢察分署」。是以，本部及所屬機關主管法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以下合稱法令)之名稱及規範內容應配合檢討修正。
- 二、請各機關通盤檢視主管法令，其名稱、條文(規定)內容含



民國107年10月24日

新印啟用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印

感謝您的瀏覽

● 本署已開放檔案應用 ●



閱覽

Viewing

抄錄

Hand-copying

複製

Duplication

諮詢電話：03-8225112



ARCHIVES MONTH
檔案月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